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公司住所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完成办公新址搬迁，办公地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 邮政编码：510060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510030

二、新增：在原章程第八条后新增第九条，原章程第九条及往后序号相应顺延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

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